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经事后审查,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内容更正如下:

四、本次借款对象情况

更正前:

9、乐山高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791.07
净资产(万元)	5,156.52
净利润(万元)	11,888.68

更正后:

9、乐山高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791.07
净资产(万元)	5,156.52
净利润(万元)	109.94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7,425.02万元向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上述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号),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83,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49,8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0,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测")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	17,804.58	15,600.15	14,695.17
2	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7,738.25	32,729.85	32,729.85
合计		55,542.83	48,330.00	47,425.02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乐山高测。为了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7,425.02万元向乐山高测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上述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四、本次借款对象情况

1、公司名称: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100号101幢1-2层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张秀涛

6、成立日期:2021年2月20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乐山高测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乐山高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791.07
净资产(万元)	5,156.52
净利润(万元)	109.94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乐山高测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乐山高测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测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7,425.02万元向乐山高测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7,425.02万元向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上述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上述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7,425.02万元向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测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高测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4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公司监事徐传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孙培翔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10%。徐传伦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培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4,000	0.41%	IPO前取得:624,000股
徐传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000	0.07%	IPO前取得:10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培翔	29,659	0.019%	2022/4/29~2022/7/28	集中竞价交易	16.600-17.624	510,680.88	594,341	0.388%
徐传伦	24,000	0.016%	2022/4/29~2022/7/28	集中竞价交易	17.300-17.300	415,200	80,000	0.0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4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1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5.95%,其中7,200,0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1,913,076股为战略配售的股份,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民生投资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91,38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

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民生投资出具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民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460,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4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民生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13,076	5.95%	IPO前取得:7,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13,0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民生投资	1,460,874	0.95453%	2022/4/29~2022/7/28	集中竞价交易	13.18-15.85	21,590,110.04	未完成:3,130,506股	7,652,202	4.999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市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全资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86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弘业期货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	2,602.14	0.00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	2,602.14	0.00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	2,602.14	0.00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	2,602.14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	2,602.14	0.00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	2,602.14	0.00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	2,602.14	0.00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	2,602.14	0.00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	2,602.14	0.0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7月30日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0.8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微半导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433	229,382.38	1,146.91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法处置"南玻A"股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南玻A'股票托管券商通知,托管券商已根据法院要求于今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对贵司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730万股'南玻A'股票进行处置,后续将继续处置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剩余'南玻A'股票。经股票托管券商提示,现我司将相关事宜通知贵司,请贵司知悉并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上述《通知》以及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27日《关于司法处置"南玻A"股票的通知》(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年7月27日至7月28日,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被动减持"南玻A"合计365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收到上述《通知》后,公司及时向股东中山润田核实。

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山润田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根据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的数据,质押权人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鈊渝')于2022年7月27日、7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的南玻A合计3652.89万股,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的42.16%,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1.19%。"(《告知函》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近期被动减持的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日期	减持比例(%)
A股	中山润田	1922.89	2022年7月27日	0.63
A股	中山润田	1730	2022年7月28日	0.56
合计		3652.89		1.19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润田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3.3447	2.82	5010.4547	1.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8663.3447	2.82	5010.4547	1.63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所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商行")6.545%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道路客运的国家一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为聚焦公司主业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发展,同时依托传统客运产业优势发展物流产业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绵阳商行6.545%股权。

目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1. 出售资产:绵阳商行6.545%股权。
2.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须以现金方式购买。
3. 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双方协商定价。
4. 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二、本次交易对方及资格条件

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初步要求如下:

1. 意向受让方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受让资金为自有资金;
2. 意向受让方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3. 意向受让方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净资产达到其全部资产的30%,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
4. 意向受让方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5. 意向受让方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意向受让方征集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31日。

意向受让方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人:李艺蕾,联系电话:028-83262759。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绵阳商行6.545%股权
2.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金融服务业
3. 公司名称: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 设立时间:2000年9月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5914M
7. 法定代表人:何苗
8. 注册资本:164,400万元人民币
9.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文竹街3号
10.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绵阳商行的主要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00%、绵阳市财政局持股10.00%、四川美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6.74%、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5%、绵阳市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50%、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7%、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82%、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7%、四川青岸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26%。
12.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6.545%的参股公司
13. 绵阳商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45.42	1504.04	1259.49
净资产	117.91	109.42	84.1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22.68	38.66	31.48
净利润	7.21	7.83	5.82

注:上述年度数据系绵阳商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将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完善道路客运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无法预计该项交易损益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因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七、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协议条款和具体细节,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科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工大科雅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工大科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工大科雅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5	29962.5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1	96670.5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弘业期货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弘业期货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弘业期货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9	2602.14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9	2602.14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9	2602.1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7-30
过往从业经历	1990年7月至1992年9月在上海钢铁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4月至2009年3月在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工作。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历任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5月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